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77,516	46,796
其他經營收入	4	1,451	1,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8,000	—
其他收益淨額		—	1,117
		86,967	49,099
員工成本	5(b)	(124,088)	(101,780)
折舊		(3,385)	(2,424)
其他經營開支	5(c)	(46,271)	(40,887)
經營虧損		(86,777)	(95,992)
融資成本	5(a)	(754)	(3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	—
除稅前虧損	5	(87,360)	(96,307)
所得稅	6	—	—
本年度虧損		(87,360)	(96,3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7,385)	(96,06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25	(2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1.90)	(24.99)

年內已宣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7,360)	(96,3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6</u>	<u>21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7,044)</u>	<u>(96,094)</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219)	(95,953)
— 非控股權益	<u>175</u>	<u>(141)</u>
	<u>(87,044)</u>	<u>(96,0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247	6,897
無形資產		55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3,0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5	7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678	7,63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29	—
應收賬款	11	69,727	198,5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51	14,657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2,753	41,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086	149,271
流動資產總值		229,646	404,1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2,955	235,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20	9,457
應付董事款項		480	504
流動負債總值		109,255	245,632
流動資產淨值		120,391	158,523
資產淨值		161,069	166,155
權益			
股本	13	4,115	3,845
儲備		150,932	156,463
非控股權益		155,047	160,308
		6,022	5,847
權益總額		161,069	166,15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1-03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已對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之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公司綜合入賬，主要視乎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能否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該採納並無變更任何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達成之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本週期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本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後續修訂。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要求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受有約束力之主要淨額協議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作抵銷，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

就該等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而言，本集團已擴大其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收益指年內已確認之總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43,321	34,179
顧問及諮詢費	19,446	12,484
配售及包銷佣金	14,596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53	133
	<u>77,516</u>	<u>46,796</u>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854	1,120
其他利息收入	597	66
	<u>1,451</u>	<u>1,186</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49	34
— 其他	705	281
	<u>754</u>	<u>315</u>
(b)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1,623	20,936
其他員工成本		
— 已付佣金	132	124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083	80,125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50	595
	<u>124,088</u>	<u>101,780</u>
(c)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100	1,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90	7,490
經營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5,767	5,413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12,627	10,822
減值虧損之撥備	40	289
匯兌虧損淨額	568	901
	<u>568</u>	<u>901</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稅項虧損悉數吸納，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87,3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06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99,067,129股(二零一二年：384,494,52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等。

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三個經營分部：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配售及包銷；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 及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43,321	14,596	19,446	77,36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53	—	—	1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 益淨額	—	—	8,000	8,000
已分配其他收入	854	—	—	854
已分配員工成本	(73,548)	(9,301)	(21,458)	(104,307)
已分配行政管理成本	(27,623)	(3,211)	(6,006)	(36,840)
已分配融資成本	(675)	(75)	—	(750)
	<u> </u>	<u> </u>	<u> </u>	<u> </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57,518)	2,009	(18)	(55,5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
未分配員工成本				(19,781)
折舊				(3,385)
融資成本				(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40)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4,191)
				<u> </u>
本年度虧損				<u>(87,360)</u>
				<u> </u>
	二零一二年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 及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34,179	—	12,484	46,66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33	—	—	133
已分配員工成本	(71,218)	(2,055)	(11,428)	(84,701)
已分配行政管理成本	(26,351)	(795)	(4,884)	(32,030)
已分配融資成本	(302)	(6)	—	(308)
	<u> </u>	<u> </u>	<u> </u>	<u> </u>
可報告分部虧損	(63,559)	(2,856)	(3,828)	(70,243)
其他收入				2,303
未分配員工成本				(17,079)
折舊				(1,655)
融資成本				(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54)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4,172)
				<u> </u>
本年度虧損				<u>(96,307)</u>
				<u> </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及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位於大韓民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經營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證券經紀	不適用 ¹	9,545

¹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0%以上。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6,272	—
商譽	6,804	—
	33,076	—
減：減值虧損	—	—
	33,076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購買EQ Partners Co. Ltd之25%股權，代價約為32,9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本集團收取賣方發行之認沽權。收購事項及認沽權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行使認沽權之可能性極低，故管理層認為此認沽權之價值有限。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4,096	35,435
— 保證金客戶	26,122	26,124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54,734	161,831
	<u>94,952</u>	<u>223,390</u>
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	1,381	1,692
	<u>1,381</u>	<u>1,692</u>
	96,333	225,082
減：呆賬撥備	(26,606)	(26,568)
	<u>69,727</u>	<u>198,514</u>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65,905	196,676
逾期少於1個月	1,974	1,728
逾期1至3個月	809	110
逾期3個月以上	1,039	—
逾期款項	<u>3,822</u>	<u>1,838</u>
	<u>69,727</u>	<u>198,514</u>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 3,82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838,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指於結算日期後仍未清償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戶賬款。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持有公平值高於逾期款項之證券抵押品，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上市買賣證券。

來自企業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其於發票日期起計仍未清償及已到期。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且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內清償未償還結存，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568	26,2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	289
年內收回之款項	(2)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06	26,568

呆賬撥備包括有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於呆賬撥備中，約 26,12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6,124,000 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有關，而 48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44,000 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有關。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有關餘額指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逾期款項。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82,946	215,193
— 經紀及證券商	9	20,478
	<u>82,955</u>	<u>235,671</u>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22,7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713,000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承前及結轉結存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承前結存	<u>384,494,527</u>	<u>3,845</u>	<u>384,494,527</u>	<u>3,845</u>
認購普通股	<u>27,000,000</u>	<u>270</u>	<u>—</u>	<u>—</u>
結轉結存	<u>411,494,527</u>	<u>4,115</u>	<u>384,494,527</u>	<u>3,845</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互換協議向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天地數碼」)配發及發行17,805,178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為此天地數碼已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天地數碼新股份。股份互換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概無因股份互換協議而對本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一三年是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第二個全年買賣及營運年度。二零一三年業績反映本集團由業務計劃之建設期進入執行期。機構銷售及交易業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第四季表現強勁，強勁勢頭將延續至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收入為7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錄得之46,800,000港元增加66%。本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亦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改善。二零一三年末錄得虧損8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96,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增加與初次建設之最後階段帶來的新增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抵銷。我們持續投資於聘請高水平專材，他們對執行本公司業務模型及整體策略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繼續建設本公司的業務軸心，並已聘任四名符合資格及廣受認可之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整體僱員數目維持於65名。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證券經紀之交易總值約為250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約為43,3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年度收益56%(二零一二年：73%)，較去年錄得之佣金收入水平34,200,000港元增加27%。

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

顧問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表現強勁，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19,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25%，較二零一二年錄得之12,500,000港元增加56%。

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三項配售及包銷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配售及包銷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配售及包銷之交易總額約達959,000,000港元。本集團產生自配售及包銷之收入約達1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19%。

展望

踏入二零一四年，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累積之交易在規模及質素方面持續增長。為維持此增長，我們集中於具潛力可產生經常性收入流之交易。本集團之機構銷售及交易部門已為於香港平台獲利作好準備，並計劃擴展至美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61,000,000港元，而去年底錄得之股東權益總額則為166,0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所致，該虧損主要與股權發行之82,000,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末，流動比率為2.1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並受到不同貨幣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風險承擔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韓

圓、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 Dongah Tire and Rubber Co. Ltd.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 4,541,872,500 韓圓(約 32,900,000 港元)購買 EQ Partners Co. Ltd. 之 25% 股權，惟須受購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除就銀行透支融資提供之保證金 20,000,000 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65 名全職僱員，當中 59 名位於香港，6 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作出比較，並發現有關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作為本集團之客戶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朱宗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盡忠職守及專心致志。我們亦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代表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